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日上光电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2月12日；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日上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2月12日；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日上光电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日上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日上光电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3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701北侧1楼至8楼

法定代表人：黄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广告标识照明、灯带照明及教育照明等业务。

日上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480,995,574.61 | 407,070,417.63 |
| 负债总额（元） | 209,332,280.02 | 139,070,713.27 |
| 净资产（元） | 271,663,294.59 | 267,999,704.36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238,676,733.74 | 186,313,588.19 |
| 利润总额（元） | 2,126,473.31 | 236,707.50 |
| 净利润（元） | 3,663,590.23 | 1,582,150.63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爽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2,733,427,625.99 | 2,713,783,889.47 |
| 负债总额（元） | 1,344,972,652.14 | 1,220,118,243.22 |
| 净资产（元） | 1,388,454,973.85 | 1,493,665,646.25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480,122,208.87 | 371,530,719.25 |
| 利润总额（元） | -23,037,711.04 | -75,409,608.76 |
| 净利润（元） | -36,245,058.87 | -53,218,910.57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恒润光电、日上光电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日上光电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4、恒润光电、日上光电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披露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于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披露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于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02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合计666.91万元以及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1,319,985股股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涉及需由公司支付的案件受理费33,862元，相关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华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五华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五华法院已于2024年11月14日对公司与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顿"）原股东安泉、陈静、肖瑶、吴洁芳、阿灼辉关于云南联顿的增资纠纷案进行立案，案号为（2024）云0102民初20609号。

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五华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02民初20609号】，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景峰医药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3,862元（立案时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景峰医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五华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涉及需由公司支付的案件受理费33,862元，相关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高度重视云南联顿案件的后续应对工作，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云0102民初20609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2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5,569.2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收到补助日期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 计入会计科目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宜昌市财政局 | 2024.10 |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宜昌市2024年文旅领域设备更新 | 1,772.25 | 宜发改投资〔2024〕156号 | 资产 | 递延收益 | 否 |
| | | 2024.12 | | 2,953.75 | | | | |
| |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 2024.10 | 城市公交亏损补贴 | 220.00 | 松交文〔2019〕53号 | 收益 | 其他收益 | 是 |
| | | 2024.11 | | 100.00 | | | | |
| | | 2024.12 | | 250.00 | | | | |
| |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 2024.10 |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 58.00 | 鄂财建发〔2023〕115号 | 收益 | 其他收益 | 否 |
| | 兴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2024.12 | | 6.00 | 兴交字〔2024〕96号 | | | |
| | 中国船舶集团沙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24.10 | 船用电池动力系统工程化应用研究项目款 | 120.00 | 船重工〔2019〕12号 | 收益 | 其他收益 | 否 |
| | 宜昌市伍家岗区商务局 | 2024.12 | 现代物流类产业奖补资金 | 20.00 | 宜服务〔2023〕5号 | 收益 | 其他收益 | 否 |
| | 宜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2024.11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奖励 | 20.00 | 交运规〔2022〕2号 | 收益 | 其他收益 | 否 |
| | 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 | 2024.11 | 企业进规奖励 | 30.00 | 宜服务〔2023〕5号 | 收益 | 其他收益 | 否 |
| | 宜昌市伍家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4.12 | 高质量产业发展奖 | 12.00 | 宜伍府发〔2023〕9号 | 收益 | 其他收益 | 否 |
| | 宜昌市伍家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4.12 | 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 3.00 | 宜发改服务〔2024〕190号 | 收益 | 其他收益 | 否 |
| |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 | 2024.12 | 稳岗补贴 | 1.40 | 鄂人社发〔2024〕15号 | 收益 | 其他收益 | 否 |
| |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 2024.10 | | 1.02 | | | | |
| | | 2024.12 | | 0.23 | | | | |
| | 宜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2024.11 | | 0.34 | | | | |
| |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4.12 | 就业奖励 | 0.20 | 鄂财社发〔2024〕88号 | 收益 | 其他收益 | 否 |
| | 宜昌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 2024.12 | 社保补贴 | 1.04 | 鄂政办发〔2023〕22号 | 收益 | 其他收益 | 否 |
| |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 2024.10 | | 0.06 | | | |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4,726.00万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4-1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4,726.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843.29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4,726.00万元，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43.29万元均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1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副总经理冯剑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内部工作调整，冯剑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冯剑涛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剑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剑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应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冯剑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旅游产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冯剑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8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2,000,6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592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石柳元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8,178,396 | 98.3524 | 2,801,921 | 1.2077 | 1,020,360 | 0.4399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730,708 | 75.4241 | 2,801,921 | 18.0153 | 1,020,360 | 6.560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守勤、段传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方培豪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方培豪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方培豪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方培豪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